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劉惟智
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
被告 臻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少澤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複代理人 張鈞棟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十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9月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1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建志